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3月20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亲自出席董事7名，通讯表决2名（董事肖家祥、独立董事胡继荣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新任董事长林德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一致同意林德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由于部分董事人员发生变更，需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。经审议，同意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德金

委员：肖家祥、何友栋、王振涛、郑建新

(二)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郑新芝

委员：胡继荣、黄光阳、何友栋、王振涛、郑建新

(三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继荣

委员：郑新芝、黄光阳、肖家祥、王振涛、何友栋

(四)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继荣

委员：郑新芝、黄光阳、陈兆斌

(五) 预算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德金

委员：肖家祥、胡继荣、何友栋、王振涛、陈兆斌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为构建并变革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和贡献，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同意按本议案的考核思路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。

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